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1117436號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之會計室成本組及總務室出納組之主管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貴處95年10月25日輔政處字第0950003343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，分為「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」、 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」、「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」等3種，其中所謂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」，係指公務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，會計法第5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 貴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之總務室出納組，所職掌者係關於現金票據之出納、保管登記、員工薪資之發放及離職員工薪資結清、經臨費之領發保管、保證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登記等事務，應屬前述法律所稱「公務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事務」範圍，而為實際辦理會計業務之人員，其主管人員自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申報財產。至 貴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會計室成本組，所辦理者係成本會計策劃、建議及推行與專案研發事項、成本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、按月編製各單位成本報表、提供醫療服務項目成本分析與儀器設備投資效益分析資料、經營管理成本資訊提供及分析、統計業務之辦理等，尚非實際辦理前開法條所稱之會計業務，故其主管可免申報財產。